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5號

原告 劉美英
被告 黃芳平
吳瑞雲
郭柔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芳平、吳瑞雲、郭柔貝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黃芳平、吳瑞雲、郭柔貝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芳平、吳瑞雲、郭柔貝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就被告黃芳平、吳瑞雲與郭柔貝部分，聲請支付命令請求：1.被告黃芳平與游子衡應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吳瑞雲與游子衡應向原告連帶清償3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郭柔貝與游子衡應向原告連帶清償1,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上開聲明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01 (二)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8,000,000元（計
02 算式：3,500,000元+3,000,000元+1,500,000元=8,000,0
03 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
04 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,600元（計算式：95,100元－500
05 元=94,60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院如
06 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陳佩伶